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富农函〔2023〕17号

签发人：张石洪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 第109号提案答复的函

秦艳梅、李荣艳、王佼梅、廖启文委员：

你们提出“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建议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3年7月27日，与你们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中关于“加强组织领导”的建议

按照市委农办关于调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机构的通知要求，我县已调整充实富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进一步强化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提案中关于“加强宣传教育”的建议

充分利用村广播室、村务宣传栏、村微信群等载体，采取张贴宣传画、播放宣传片、发放倡议书等形式，广泛宣传农村厕所革命相关政策和健康知识。组织开展“卫生宣传进乡村”、“小手拉大手”、“美丽庭院创建”积分兑换等活动，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由“要我改变”向“我要改变”的转变。

三、提案中关于“深入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的建议

以“全面清理村庄农户房前屋后陈年积存垃圾、柴草杂物，沿村公路和村道沿线散落垃圾和村庄内四乱五堆”等三清一改一建立为重点，充分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利用农闲时节、党员活动日、国家重大庆典节日、中国传统节假日和当地民风民俗庆典节日等，大力开展村庄清洁行动，集中整治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着力提升村容村貌。

四、提案中关于“加大污染治理力度与投入”的建议

富民县累计投入资金 1000 万元，建成罗免、赤鹫、散旦、款庄、东村 5 个镇的垃圾中转站。投入资金 400 万元完成农村垃圾收运体系建设，镇（街道）配备 5 吨垃圾转运车 11 辆，1 吨勾臂式垃圾收集车 14 辆，勾臂式垃圾箱体 110 只。同时，县城市管理局在财力有限、环卫设施设备紧缺的情况下，调配出 9 台垃圾收集车，45 只垃圾收集箱体充实到各镇（街道），调配的资产总价值 166 万元，完善了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置体系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富民县农村环境卫生保洁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农村环境卫生保洁重点考核：保洁组织机构与制度建设情况；环卫设施与保洁队伍配备，管理、运行情况；集镇（市场）、主干道路、村庄巷道、沟渠沿线垃圾清扫保洁情况；集镇（村庄）垃圾收集、转运情况；农村公厕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情况。保洁人员和作业方面重点考核：日常保洁管理，根据村庄分布情况、分别按 50 户/人配备专人负责道路清扫、保洁等日常保洁工作。各个村庄每天对进村道路和村里的道路清扫不少于一次；集镇中心按 5000M²/人，配置清扫保洁员，主要负责清扫主要道路和集镇街道小巷，每天清扫两次，中午保洁，做到按时清扫，不留死角，不漏地段，无垃圾散落、堆放。环境建设做到“六个无”，即：房前房后无垃圾、村内无积存垃圾、无卫生死角、沟渠河道无漂浮物、道路清洁无垃圾、田间地头无裸露垃圾。

五、提案中关于“制定完善环保环卫村规民约”的建议

已将《村委会村规民约》《村民委员会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村民委员会人居环境提升区域环境卫生责任制度》《村民委员会人居环境提升卫生监督管理制度》《村容环境卫生公约》《门前四包责任公示牌》等 6 个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的模板，分发至各镇（街道），指导镇（街道）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六、提案中关于“督导常态开展起来”的建议

督促、指导各镇（街道）认真落实严禁露天焚烧垃圾工作，加大对重点部位治理，同时做好群众的宣传和督导工作，让垃圾

禁烧成为自觉行为。规范垃圾收集管理工作，垃圾房（间）和垃圾临时堆放点，严禁露天焚烧处理生活垃圾。配合各镇（街道）加大监管力度，禁止利用耕地、山谷、河塘沟渠等直接堆放或填埋农村生活垃圾。

感谢你们对全县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附：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联系人电话：李喜春， ）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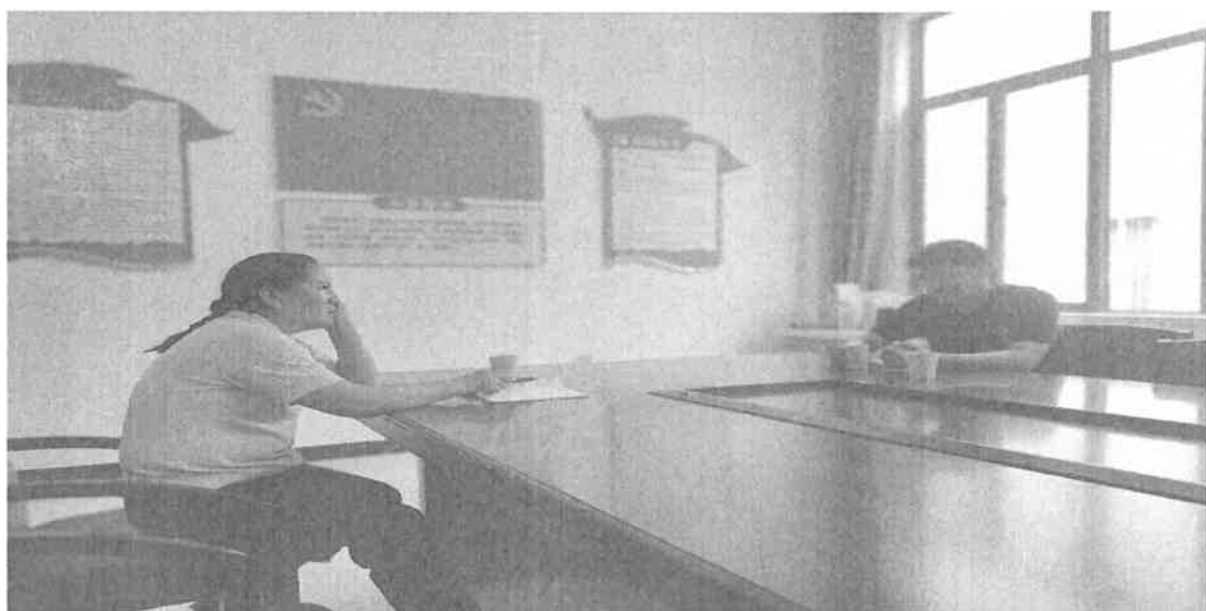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11日印发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109号提案的答复		
秦艳梅、李荣艳、王佼梅、廖启文委员：		
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建议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 理 结 果 清 单	建议一	加强组织领导
	当年完成事项	按照市委农办关于调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机构的通知要求，我县已调整充实富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进一步强化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二	加强宣传教育
	当年完成事项	充分利用村广播室、村务宣传栏、村微信群等载体，采取张贴宣传画、播放宣传片、发放倡议书等形式，广泛宣传农村厕所革命相关政策和健康卫生知识。
	当年推动工作	组织开展“卫生宣传进乡村”、“小手拉大手”、“美丽庭院创建”积分兑换等活动，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三	深入开展环境卫生整治
	当年完成事项	充分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利用农闲时节、党员活动日、国家重大庆典节

		日、中国传统节假日和当地民风民俗庆典节日等，大力开展村庄清洁行动，集中整治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着力提升村容村貌。
	当年推动工作	以“全面清理村庄农户房前屋后陈年积存垃圾、柴草杂物，沿村公路和村道沿线散落垃圾和村庄内四乱五堆”等三清一改一建立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环境卫生整治。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四	加大污染治理力度与投入
	当年完成事项	富民县累计投入资金1000万元，建成罗免、赤鹫、散旦、款庄、东村5个镇的垃圾中转站。投入资金400万元完成农村垃圾收运体系建设，镇（街道）配备5吨垃圾转运车11辆，1吨勾臂式垃圾收集车14辆，勾臂式垃圾箱110只。县城市管理局在财力有限、环卫设施设备紧缺的情况下，调配出9台垃圾收集车，45只垃圾收集箱体充实到各镇（街道），调配的资产总价值166万元，完善了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置体系建设。
	当年推动工作	贯彻落实《富民县农村环境卫生保洁管理绩效考核办法》，抓好道路清扫、村庄保洁等日常保洁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五	制定完善环保环卫村规民约
	当年完成事项	已将《村委会村规民约》《村民委员会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村民委员会人居环境提升区域环境卫生责任制度》《村民委员会人居环境提升卫生监督管理制度》《村容环境卫生公约》《门前四包责任公示牌》等6个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的模板，分发至各镇（街道）。

	当年推动工作	指导镇（街道）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六	督导常态开展起来
	当年完成事项	
	当年推动工作	督促、指导各镇（街道）认真落实严禁露天焚烧垃圾工作，加大对重点部位治理，同时做好群众的宣传和督导工作，让垃圾禁烧成为自觉行为。规范垃圾收集管理工作，垃圾房（间）和垃圾临时堆放点，严禁露天焚烧处理生活垃圾。配合各镇（街道）加大监管力度，禁止利用耕地、山谷、河塘沟渠等直接堆放或填埋农村生活垃圾。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附件清单：1.现场协商照片 2.相关答复文件		
补充说明：对政协提案进行分解立项督办，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要求承办科室、责任人认真研究提案内容，加强同政协委员的沟通，做好面商环节工作；拟定答复意见函，经局领导班子审核后，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印发正式答复函答复委员，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2023年8月11日		
提案办理结果： A 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		
联系人	李喜春	联系电话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秦艳梅、李荣艳、 王佼梅、廖启文		提案 编号	(2023)109 号		承办单位	农业农村局	
	面商领导	石 跃							
	提案标题	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建议							
	提案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 见(面商)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面商)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对提案办理较为满意,希望今后 持续加强对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								
	提案者 签名	王佼梅 李荣艳 廖启文 秦艳梅			联系电话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1)。

政协富民县委员会提案质量评议清单

评议单位：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 2023 年 7 月 27 日	
提案号	109 号	案由	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建设的提案		
办复情况	提案所提问题已解决				
评议内容	评议减分原因			百分制评议	
提出问题是否聚焦 (40 分)	是			40	
反映情况是否准确 (15分)	是			15	
分析问题是否深入 (15分)	是			15	
提出建议是否具体 (15分)	是			15	
提案撰写是否规范 (15分)	是			15	
说明：此表由主办单位填写。90 分及以上为年度好提案（按主办提案的 20%评价）；60-89 分为年度一般提案；60 分以下为年度差提案。				合计	100

